桃園郵局廉政會報第10次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開會時間/地點 | 109年9月2日（星期三）9時/桃園郵局8樓會議室 |
| 主席 | (略) |
| 出席委員 | (略) |
| 列席單位(或人員) | 黄世晧 |
| 議題案件數 | 專題報告 | 0案 | 討論提案 | 2案 | 臨時動議 |  0案 |
|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 | 討論提案：一、修訂本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第5點。（提案單位： 政風室）二、如何落實購票證明單開立作業，避免資料疏漏，並維護資料完整性以落實合規作業觀念，提請討論（政風室提案)。重要指(裁)示事項：一、本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及指示事項，各業務權責單位請照辦。二、請各局經理(主管)針對員工遭法院裁定扣押薪資或對外有債務情事，如遇債權人至各局(單位)追討時，應立即通報業管單位及政風室。三、請營業管理科重申應確實依規定程序處理本局各工作場所遺失物，倘員工將拾得之物據為己有，恐觸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。四、為免大宗函件郵資漏卮，請郵務科函知郵件處理單位加強郵資複核及郵資有無再利用情形，如有異常情事應即通報。五、鑑於屏東郵局所轄車城郵局經理涉嫌挪用公款，請出納科就本轄各級郵局異常協款及營業週轉金經常超限者，應建立警示機制，強化現金管理，以防止舞弊情事發生。六、為保障員工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請各單位(局)主管加強宣導「酒駕零容忍」政策，恪遵酒後不駕(騎)車的習慣，俾免受罰並保護身家健康，如有同仁值勤中喝酒或有酒氣時，主管應要有危機意識強制同仁休假或其他處置，相關主管人員無作為時，應負考核監督不周之連帶責任。七、人力資源室口頭報告，有關轄屬各局(單位)員工申請公傷假認定及審核處理程序，請葉副局長協調營業管理科、郵務科及人力資源室研議簽報以利各局(單位)遵循。 |
| 後續執行情形 | 本局廉政會報第10次會議紀錄及主席指(裁)示事項分辦表，依照會議決議函知本局各單位（局）查照辦理。 |

承辦人：黄世晧 職稱：副主任 電話：（03）3339684

註：

1.請各部屬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
2.本表以2頁為限。